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4 年 9 月 16 日和 11 月 5 日和 11 日)

注：谨此分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 号》(E/2004/99) 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4/6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6(a)	2004年9月16日	3
2004/65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6(b)	2004年11月5日	5
2004/66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13(a)	2004年11月5日	6
2004/67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13(a)	2004年11月5日	8
2004/6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3(b)	2004年11月5日	9
2004/6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13(h)	2004年11月11日	12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4/201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	1	2004年9月16日	14
2004/3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文件	7(a)和 (b)	2004年9月16日	14
2004/319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3	2004年9月16日	15
2004/32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0	2004年11月5日	15
2004/32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和续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12	2004年11月5日	15
2004/322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7(d)	2004年11月11日	16
2004/323	区域合作	10	2004年11月11日	17
2004/324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10	2004年11月11日	17
2004/325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13(g)	2004年11月11日	17

* 第 2004/210 A 和 2004/201 B 号决定见 E/2004/INF/2 号文件；第 2004/201 C 和 2004/201 D 号决定见 E/2004/INF/2/Add. 1 号文件；第 2004/201 E 号决定见 E/2004/INF/2/Add. 2 号文件。

决议

2004/6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第 58/291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的执行，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妥善落实和执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和作出的承诺，并在会议整体议程框架内，继续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与各项有关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所有利益有关者举行了互动式讨论，其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授权，第一次参加了会议；并欢迎有越来越多的政府高级别代表以及蒙特雷进程中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的政府间和管理方面的高级官员参与；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继续参加蒙特雷进程，并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愿意根据理事会第 2003/47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发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创新和参与精神，加强理事会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的互动方面的作用，

1. 强调发展筹资问题与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着联系；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为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而统筹协调和合作的情况的说明，³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⁴

3. **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次发展筹资问题春季高级别特别会议根据大会将于第五十九届会议制定的模式为 2005 年高级别活动作出贡献；

4. **鼓励**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继续支助负责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政府间进程，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举办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加的磋商和研讨会，以审查与调集资源为发展和消除贫穷筹资有关的问题，并举办研讨会、小组讨论会及其他各种活动，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和推广最佳做法；

5. **决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机构的秘书处合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高级别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并决定邀请所有利益有关机构在 2005 年第一季度向秘书长提供临时报告，说明他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而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工作，有一项谅解是，这些报告将构成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投入；

6.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的适当支持下，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作，结合大会第 58/230 号决议，继续加强努力，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中有关区域和区域间的各个层面，并向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提供投入；

7.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商，在为落实《蒙特雷共识》而统筹协调和合作这一总主题之下，采用《蒙特雷共识》的综合统筹办法，使春季高级别会议集中精力处理具体问题，并在会议召开之前尽早向理事会报告，在这方面还强调会员国保持透明和公开的重要性；

8. **强调**必须依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制定的适当政策，建立管理框架，以便扶植生机勃勃又运作良好的工商界，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同时还要认识到，在市场经济制度中，政府的适当作用因国而异；

9. **注意到**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即《圣保罗协商一致意见》⁵ 和《贸发十一大-圣

³ E/2004/50。

⁴ A/59/92-E/2004/73 和 Add. 1 和 2。

⁵ TD/412, 第二章。

保罗精神》，⁶ 其中载有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进程相关的条款；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为实施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题为“释放出创业精神：为贫穷者提供创业条件”的报告，⁷ 就私营部门在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04年9月1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2004/65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⁸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⁹

又回顾其2001年10月24日第2001/32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的经常项目分项，

还回顾其2003年7月22日第2003/17号决议和2003年7月24日第2003/287号决定，以及理事会2004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主题的部长级宣言，¹⁰

感谢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高级别部分就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¹¹ 所作发言，其中提到《行动纲领》的成功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⁶ TD/412, 第一章。

⁷ 报告全文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undp.org/cpsd>。

⁸ A/CONF. 191/13, 第一章。

⁹ A/CONF. 191/13, 第二章。

¹⁰ 见 A/59/3 和 Add. 1, 第三章, 第 49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整个报告的最后案文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9/3/Rev. 1) 分发。

¹¹ A/59/98-E/2004/79, 附件。

¹² A/59/94-E/2004/77。

1. **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⁹ 的执行仍然不力表示关切；
2.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加紧努力并迅速采取措施，以便为执行《行动纲领》并及时实现其目标和指标创造一个总的有利环境；
3. **重申**极有必要让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年度评估，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充分执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规定；
4. **吁请**秘书长在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效率和效力，使其能够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履行其职责；
5. **重申**应依据《行动纲领》载列的目标和指标来审查《行动纲领》和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执行其各项承诺方面的业绩；
6. **请**秘书长在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报告中更注重分析，着重效果，其中应特别强调具体结果，并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使用绩效图表予以说明；
7.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该报告中考虑到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和现有的报告机制，以避免重复。

2004 年 11 月 5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2004/66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9 号决定，

“**再次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4 号、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43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6 号和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2004/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制订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报告，¹³

“1. 再次强调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需要实现平稳过渡；

“2. 再次确认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国家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不会因脱离而被打乱；

“3. 决定通过展开如下过程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a) 发展政策委员会如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期审查时，确定一国首次符合脱离标准，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

“(b) 在某国首次达到脱离标准之后，联合国秘书长将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如上文第3段(a)所述编写所确定的国家的脆弱性概况，¹⁴供发展政策委员会在下一期三年期审查中加以考虑；

“(c) 在发展政策委员会进行上文第3段(b)所述的下一期三年期审查时，将重新审查一国是否符合脱离资格；如再次确认该国符合脱离资格，委员会将根据既定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发展政策委员会三年期审查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理事会的决定转交大会；

“(e) 在大会决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使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之后三年，脱离开始生效；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并维持该名单上成员所享有的惠益；

“4. 请脱离国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以及在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在这三年期间拟订过渡战略，以便适应在符合本国发展情况的一个适当期间内逐步取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成员享受的惠益的情况，并确定脱离国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为此应采取的行动；

“5. 建议脱离国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建立一项协商机制，以便利拟订过渡战略和确定有关行动；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援助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并应其请求向协商机制提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

¹³ E/2004/94。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13号》(E/1999/33)，第三章，第123段。

“7. **敦促**所有发展伙伴支助过渡战略的执行，避免骤然减少对脱离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

“8. **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脱离国提供此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向其提供的贸易优惠，或采取逐步削减方式以避免骤然减少此种优惠；

“9. **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考虑，在一个符合脱离国发展情况的适当期间，视情况向脱离国提供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的特别和差别待遇和免税；

“10. **建议**在一个符合脱离国发展情况的适当期间，考虑继续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内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1. **请**脱离国政府在协商机制的支助下，密切监测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

“12.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协助和支助下，继续监测脱离国在发展方面的进步，作为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三年期审查的补充，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004年11月5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2004/67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的第2004/299号决定，

注意到理事会2004年11月5日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第2004/66号决议，

1. **赞同**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和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建议；¹⁵

2. **建议**大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和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建议。

2004年11月5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13号》(E/2004/33)，第一章，第1段。

2004/6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一. 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推动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发展目标”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了有关结论，结论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各点：

1.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若不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把科学技术作为发展议程上的首要优先事项，就不可能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牢固的科学技术基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机构和国家的革新制度互不挂钩，缺乏协调，没有同私营工商业部门建立良好的联系。迫切需要对各国的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以及体制和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咨询机构和机制，进行研究和分析，以确保它们切实满足发展需求；

3. 缺乏牢固的科学技术基础的原因不仅仅是人力资源和资本资源不足，还因为对科学技术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缺乏正确理解，以及建立科学技术基础的方法不连贯，没有制定满足国家需求、筹集人力资源和资本资源的统一政策；

4. 发展中国家若要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就需要获得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因此需要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建立并培养科学技术能力，以便参加发展，并根据当地条件修改应用这些技术；

5. 推动开发应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主要是生物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生物医学和环境技术，将会降低成本，提高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可能性；

6. 建立学术界/政府/工业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是建立科学技术能力、制定政策和推动发展的关键。科学技术园、企业孕育机制及倡导革新组织等，都是增进学术界/政府/工业合作伙伴关系和推动创业的有效机制；

7. 目前南方和北方在发明应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及利用这些技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存在差距，出现了“技术鸿沟”，发展中国家要切实参与全球包容性的知识社会，就必须填平这一鸿沟；

¹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8. 各国需要向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投资，以改进基础设施，提高教育和人力资源的质量。为扩大投资影响，政府应考虑为大学提供的经费要同教学和研业绩挂钩的问题；

9. 尽管各个发展机构作出努力，但世界上许多地方仍存在贫穷。因此需要协调技术合作方案，监测进展，以确保政策有连贯性，为穷人带来社会和经济上的好处；

10. 最近几年，公开合作型的公益项目迅速增多。这些项目影响到各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发展目标的能力，因此极为重要。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

- (一) 增加科学技术方面的开发研究开支，至少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以此表明其政治承诺；鼓励进行研究开发、工艺和设计工作，包括吸收利用那些满足本国发展需求的现有知识；
- (二)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咨询机构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有系统地向负责协调执行发展战略的政府各部门提供科学技术建议，并使这一做法制度化；
- (三) 实行财政和其他鼓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的研究开发，鼓励私营公司同公共研究开发机构联合执行项目；
- (四) 加强大学和研究机构，发展科学技术领域里的英才中心，鼓励它们对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 (五) 增加对科学技术教育的投资，尤其是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投资，制定具体措施，在理工科增加招收女孩和妇女入学，并确保在科学技术领域，尤其是在决策岗位上有妇女任职；
- (六) 制订特别措施，吸收并保留年轻有为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同侨居海外的科技人员和工程人员建立密切联系，鼓励他们参加国家发展；
- (七) 加强技术的推广和商业应用，鼓励源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风险资本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中介为革新提供资助，并建立科技园和技术孕育机制等协助机构；
- (八) 探讨向社会公开公共发展项目的潜力，以加强科学技术基础设施；
- (九) 让公众更加意识到科学技术在发展中的重要性，尤其意识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好处、机遇和风险；

(b)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发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科学技术活动这一角色的框架内：

- (一) 同各国的全国性科学技术机构建立联系，推动建立网络，交流国家经验，协助信息流通，扩大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建立一个国际科学技术机构网络，参加者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其他发展利益有关者，例如的里雅斯特系统的国际研究中心。新的联合会将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常会期间召开年会；
- (二)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从事科学、技术和革新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构合作，建立机制，不断审查、评价和分析各国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战略，确保科学技术发挥中心作用。为此目的，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开发一个可靠工具，监测执行工作和制定基准进展情况；
- (三) 探讨是否可能制定新的倡议，让重要的发展伙伴，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⁷ 参加，以便在科学技术领域加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
- (四) 探讨是否可以每年编写一份《全球技术促进发展报告》，内容包括：技术成就指标和基准；新技术和有关政策概览；应用科学技术以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
- (五) 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网络¹⁸ 内提供一个论坛，交流各国应用科学技术满足发展需求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 (六) 同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工作队、国际电信联盟和区域委员会密切协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⁹ 和《行动计划》²⁰ 中的目标，并协助筹备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

二. 新的实质性主题和其他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核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做下列决定：

¹⁷ A/57/304, 附件。

¹⁸ <http://www.unctad.org/stdev>。

¹⁹ 见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²⁰ 见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B 节。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确认要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就要大幅度调整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的运用，以确保它们满足发展需求，尤其满足减贫的需求，还确认必须要有国家咨询机构，有系统地向负责协调和执行发展战略的政府行政和其他部门提供科学技术建议，并使这一做法制度化，注意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⁹ 和《行动计划》，²⁰ 决定 2004-2005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为“开展科学技术的推广、咨询和应用，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认为至少应特别注重三个关键领域：科学技术教育同开发研究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基础设施建设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利用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和生物技术，普遍增加有薪酬的就业，尤其促进创业。

2004 年 11 月 5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2004/6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在审查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时考虑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框架，

重申其 1967 年 8 月 4 日第 1273 (XLIII) 号、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3 号和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²¹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² 其中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²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²⁴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纳、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²¹ E/2004/51。

²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³ 同上，第 64 段。

²⁴ A/58/216。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包括国际税务对话，

决定：

(a)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应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b) 委员会应由各国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参加的 25 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领域，选举成员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务制度。成员应由秘书长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任命，任期四年；

(c) 委员会从 2005 年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五天；

(d) 委员会应：

- (一) 酌情经常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²⁵ 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²⁶
- (二) 提供对话框架以加强和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
- (三) 考虑新出现问题会如何影响国际税务合作并拟订评估、评论和适当建议；
- (四) 就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提出建议；
- (五)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处理上述所有问题的情况；

(e) 委员会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提交其报告，以在题为“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下审议；

(f) 委员会应由人数较少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这些技术人员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收集和传播关于税务政策和做法的资料。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²⁵ 最近版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2。

²⁶ 最近版本：ST/ESA/PAD/SER.E/37。可在网上查阅：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un/unpan008579.pdf。上次版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VI.3。

决定

2004/201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泰国**填补委员会延迟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再次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以及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选出 Liliane **Muzangi Mbela** (刚果民主共和国)，填补因 Njuma **Ekundanayo** (刚果民主共和国) 逝世而产生的空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阿根廷**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亚洲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成员。

2004/3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⁷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9/16)。

2004/319**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 并决定将这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供其采取行动。

2004/320**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 月 5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请求，接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5 年四、五月间在大马士革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会期三到四天。

2004/321**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和续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常会于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18 日举行，2005 年续会于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5 天（2005 年 1 月 5-7 日、10 和 11 日）的会议服务在有条件时才予提供；

(b) 核可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经社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经社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²⁸ A/59/99-E/2004/83。

5.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进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进程；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中所列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06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04/322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第 2004/52 号决议，并为了恢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决定：

(a) 任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b)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咨询小组的工作，后者还担任核心小组主席；

(c)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密切关注促进社会经济复兴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提供咨询，尤其注重根据国家长期发展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基础上，确保对海地的国际支助的协调一致和长期持续，同时强调有必要避免与现有机制的重叠和重复；

(d) 特设咨询小组将与会员国、核心小组、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布雷顿森林机构、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合作；

(e)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在其中酌情提出建议。

2004/323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三：

(a)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之后立刻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举行一次对话，并请秘书处确保将此决定列入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

(b) 又决定在 2008 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三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范围内，评估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4/324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至 2005 年 1 月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审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供理事会通过的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三。²⁹

2004/325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至 2005 年 1 月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审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⁰ 所载建议。

²⁹ 见 E/2004/15/Add. 2。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4 号》(E/2004/44)。